

七台河真相

黑龙江省七台河 第32期 2012年7月26日

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10分钟内会拿到几个IP地址。突破网络封锁，访问明慧网 www.minghui.org 了解更多真相！

七二零纽约学员中领馆前烛光守夜 正信永存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黄昏时分，数百名法轮功学员在纽约中领馆前烛光守夜，悼念被邪恶中共迫害致死的中国大陆法轮功学员，同时呼吁善良的世人了解真相，一同制止中共十三年来对法

轮功惨无人道的邪恶迫害。

天空时断时续下着阵雨，好像是上天在落泪：为了善良的法轮功学员遭遇到的千古奇冤而悲伤；为了珍贵的世人不明真相错过千古机缘而难过；更是为了千千万万个法轮功学员

坚持正信中平凡而又伟大的付出而感动。

黄昏中，学员们神情凝重，举起了蜡烛，一盏盏烛光，庄严肃穆，象征着修炼者的慈悲与坚强。



佛光普照牡丹江

在北国风景秀丽的牡丹江，1999年5月13日，法轮功学员们如往常一样来到牡丹江文化宫炼功点。天空万里无云，随着炼功音乐的响起，大家齐刷刷地整齐地站好队，开始了炼功。幸福、宁静，从七、八岁的孩子到六、七十的老年人，大家的动作整齐划一。

法轮大法修炼学员所出现的种种神奇现象和真实效果，现代医学根本解释不了。为什么现代医学治不了的病，修炼法轮大后可治、有救呢？为什么现代医学攻克不了的难题，对修炼法轮大法的人来说却是轻而易举呢？这对于从事医学教学与临床工作的人来说，确实难以从现今的医学理论中找到答案，只能说这是一种超常的科学现象。

“重症肌无力”痊愈

曹迎春，一九五五年三月二日出生。家住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阳明街道办事处东平安街，花园小区三栋楼204室。一位普通妇女，十三年前曾患“重症肌无力”绝症。在绝望之际，她幸遇法轮功，从此走出绝境，获得新生。她这样记述了自己的经历：

我曾在阳明区福利院任记帐员，因病于一九九二年离职。离职后病情日趋严重，最后发展到全身无力，不能说话，拿筷子都费劲，四处求医问药，曾到本市人民医院，红旗医院就诊，没能确诊；又去哈尔滨医大、北京、秦皇岛市、大连市、青岛市、石家庄市就诊，一九九四年初在青岛山

大（山东大学）医院青岛市湛山疗养院（两家合营）确诊为“重症肌无力”。这种病属世界疑难杂症，病例号在1010号左右。

一九九八年初，在病情危重的时候，同学送来了《转法轮》一书。当时我无法炼功，只能强撑着躺着看书。但看书后的第七天，我能咽饭了！女儿乐得蹦起来，蹦得比床高，那心情无法言表。通过读法轮功书、炼功，我逐渐地生活能自理了。

不到一年的时间，我完全康复，五十公斤重的液化罐，我能拎上楼了。我感到自己是从万丈深渊中走出来，周围洋溢着一片祥和之光。修大法的喜悦难以言表，我从心底发出呼声：“法轮大法好！”

请您关注：**小学校长遭迫害 在锅炉房烧水**

(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红卫镇小学校长、小学高级教师李兴平,由于修炼法轮功,1998年被撤职,1999年7月中共公开迫害法轮功后,被非法劳教三年,遭受非人的待遇。2008年小学合并,被安排在锅炉房里烧开水。

下面是李兴平自述遭受的迫害:

我是七台河市宏伟镇岚峰小学教师,于1996年修炼法轮功,当时任茄子河区红卫镇小学校长。学大法炼功以后,按真、善、忍要求自己,工作更加认真负责,身体的多种疾病不翼而飞,沐浴在大法的洪恩中。

1998年,因为我修炼“真、善、忍”高德大法,茄子河区教育局撤换了我的校长职务,并将我调往一山村小学做普通教师。1999年7月,中共邪党发动了对法轮功的全面迫害,当地派出所经常对我们法轮功学员骚扰:所谓的谈话、了解情况、按指纹等。我的身份证被扣留至今也不还,给我的个人生活带来极大的不便。

2000年2月,当地派出所所长王建富指使冬铁南、杨希广将我骗到

派出所用手铐扣在暖气管上,遭受所长王建富辱骂和殴打,致满口流血。随后连夜把我劫持到茄子河区公安分局,接着又把我劫持到七台河市拘留所非法关押了三个月的时间。这期间非法扣发了我的工资,待我回家后还持续非法扣发我的一级工资一年之久。并将我调往离家更远的山村小学任教。

2003年4月22日,茄子河区公安分局政保科科长张秀林亲自带领几个恶警来到岚峰派出所,与当地派出所所长汪凤全合谋,指使张立军等几个恶警到我父亲家将我劫持,在劫持路上转换分局警车,强行扣上手铐把我劫持到茄子河公安分局,调换恶警后将我劫持到七台河市看守所非法关押,并捏造罪名“扰乱社会秩序”非法劳教我三年,非法关押在黑龙江省绥化市劳教所进行精神和身体上迫害。

三年的非法劳教后,回到家中,茄子河区教育局局长付志敏迟迟不给安排工作,工资也不给,只给每个月300元的全家生活费,接到上班通知时在家等待已近三个月。工作单位安排在离家最远的云山小学,往返四

十多里路。

我是小学高级教师,区教育局用取消我的教师资格、做普通工人、每月扣发一千多元工资来迫害我。2008年小学合并,我回到了岚峰小学,被安排在锅炉房里烧开水。

两次被非法关押,我的身心遭到严重摧残,遭受非人的待遇。在非法关押和劳教期间,我想过自杀,但记得师父在九六年悉尼法会上讲“自杀是有罪的”。“杀生这个问题很敏感,对炼功人来说,我们要求也比较严格,炼功人不能杀生”(《转法轮》)。修炼的人不能杀生,何况自杀,我靠着这句话活了下来。

从1999年邪党发动迫害至今,我的应得经济待遇,被非法剥夺二十六万多元。

希望所有参与迫害大法学员的人早日醒悟,千万不要跟随邪党迫害法轮功学员,毁了家人和自己的未来,善恶有报是天理,谁也违背不了。

七台河法轮功学员郑梦善被绑架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法轮功学员郑梦善于2012年7月16日上午在所在地的花园路五小学附近发放真相资料时,被恶人举报,遭到桃北派出所恶警绑架,劫持到七台河第一看守所。恶警于当天晚上非法抄家,家里的东西被翻得乱七八糟,部份东西被偷走。

有关犯罪部门和人员电话:

七台河市公安局国保大队队长李胜录
13904670977

七台河市公安局民警常飞
13304670188

七台河市桃山公安局国保大队队长孙堂斌 15145640009

七台河市公安局 610 副主任毕树庆
13946550880

七台河市桃山公安局国保大队孙雪冬
13846478555

再次希望所有参与迫害大法学员的人早日醒悟,不要再迫害大法弟子了,为了你和你的家人有一个美好未来,请作出正确的抉择吧!

**村长带涂大法标语 遭恶报双腿被撞折**

黑龙江省密山市连珠山镇新中村的电线杆子上出现了“法轮大法好”的标语,被派出所的警察看见了,警察让村长李志把标语擦掉。当晚,村长李志带领村民就把标语擦掉了。

事隔三,四天以后,2012年6月28日的下午,村长李志在路上行走,当要走到十字路口时,看到迎面来了一辆轿车,车开得很快,李村长就站在路旁躲车。这时,在他前面几步远的十字路口上,有一个人骑着摩托车冲上公路,眼看就要和这辆轿车撞上了,轿车为了躲这个摩托车,一下子就撞到路旁小桥的桥墩子上,轿车又飞起来,落到几步远的李志的身上,把李志的双腿撞折。